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67號

原告 方碩

被告 吳昕弦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40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捌仟貳佰捌拾參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吳昕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方碩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訴外人龔子明、陳以捷（後兩人所涉詐欺犯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之朋友、同性結婚之配偶。原告則係龔子明朋友。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因急需款項清償房屋二胎借款之本息，向龔子明借貸金錢周轉遭拒，竟於同年5月上旬向龔子明訛稱：我配偶開設的事務所有經營債務整合、放款等業務，獲利豐厚，可介紹友人提供資金給事務所運用，事務所會給予5%至10%利息，若無充裕資金，事務所也有配合之融資平台，可協助申請貸款云云。嗣龔子明將上開訊息告知原告，原告誤信為真，於同年月28日凌晨0時36分許，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將新臺幣（下同）20,000元交付被告，並於同日中午12時18分許，與被告、龔子明共同成立通訊軟體LINE群組，被告隨即以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誑騙原告再提供資金，原告不疑有他，悉依被告要求辦理，並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將80,600元交予被告，而被告得知原告尚有就學貸款未清償，且同

01 年6月中旬將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金匯入原告之
02 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銀行帳戶），
03 即向原告誑稱：我要向你詳細說明事務所運作方式，正好也
04 可利用這筆保險金，為你的高雄銀行帳戶製作金流紀錄，信
05 用分數提高有利於貸款云云，邀約原告於同年6月4日至高雄
06 市楠梓區興泰街55號「花香汽車旅館」碰面，原告遂依約前
07 往上開汽車旅館，並將高雄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
08 碼）交予被告。其後，被告再以如附表編號3至11所示方式
09 誘騙原告交付款項，並將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共1,118,283
10 元款項花用殆盡，事後並未按期給付原告約定之利息，雙方
11 因而心生嫌隙。嗣原告屢向被告追索款項無著，始悉受騙，
12 惟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已賠償原告210,000元。為此，依
1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爰聲明求為判決：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908,283元。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詐欺取財之事實，業經證人龔子
21 明、陳以捷於刑事案件偵訊時、證人即被告友人張瀚文於刑
22 事案件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7至46頁、第55
23 至57頁、第67至77頁、第85至89頁），並有兩造間LINE對話
24 紀錄擷圖、原告申請貸款、刷卡換現金、保單質借後將款項
25 交付被告之匯款交易明細、原告之高雄銀行帳戶交易查詢清
26 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
27 新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交易明細、龔子明之第一商業
2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一卡
29 通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明細、陳以捷之新光商業
30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證
31 人張瀚文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1 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被告之屏東民生路郵局帳號000000
02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見
03 本院卷第37至38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已視同自認,堪
06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8,283
09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2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13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饒佩妮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9 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黃進遠

23 附表：

編號	被告誣騙原告 提供資金方式	原告交付款項 日期、時間	原告交付款項 地點、方式	金額 (新臺幣)
1	透過龔子明向原告傳 達：被告家人開設之 事務所經營債務整 合、放款等業務，獲 利豐厚，將資金提供 給事務所運用，事務	111年5月28日 凌晨0時36分許	利用手機網路轉帳， 從台新銀行帳戶匯款2 1,000元至龔子明之第 一銀行帳戶，由龔子 明將其中20,000元 (另外1,000元屬原告 與龔子明之金錢往	20,000元

	所會給予5%至10%之利息等不實訊息。		來)匯入被告持有使用之陳以捷新光銀行帳戶。	
2	透過LINE電話向原告誣稱：刷信用卡購物可換取現金，且繳清信用卡費用後，信用分數會提高，有利日後申辦貸款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依被告指示刷卡購買商品，再將商品轉售予被告介紹之人換取現金。	111年5月30日晚間8時50分、8時51分許	利用手機網路轉帳，從台新銀行帳戶轉帳50,000元、30,600元至陳以捷之新光銀行帳戶。	80,600元
3	於111年6月4日在高雄市楠梓區之「花香汽車旅館」內，向原告誣稱：我認識銀行副理，可走後門申請青年創業貸款並解決你的就學貸款問題，惟須提供紅包費云云。	111年6月5日	(1)在高雄市左營區榮總路住處，利用手機網路轉帳，從台新銀行帳戶匯款至證人張瀚文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由張瀚文轉匯予被告。	6,000元
			(2)在高雄市左營區榮總路住處，利用手機網路轉帳，從台新銀行帳戶匯款至高雄銀行帳戶，由被告持原告之高雄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	6,000元
4	透過LINE電話，要求原告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	111年6月6日晚間7時10分、11分許	在高雄市左營區民族路之麥當勞速食店，利用手機網路轉帳，從台新銀行帳戶匯款50,000元、8,500元至龔子明第一銀行帳戶，由龔子明轉交予被告。	58,500元
		111年6月6日晚	在高雄市左營區統一	30,000元

		間7時30分許	超商新高榮門市，交付現金予龔子明，由龔子明轉交予被告。	
		111年6月6日晚間7時13分至6月7日凌晨0時28分間	在高雄市左營區民族路之麥當勞速食店，利用手機網路轉帳，將10,000元、40,000元、49,999元、49,999元、30,000元、10,000元匯入龔子明之一卡通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由龔子明轉交予被告。	189,998元
		111年6月7日凌晨0時16分、26分、27分許	在高雄市左營區民族路之麥當勞速食店，利用手機網路轉帳，從台新銀行帳戶匯款50,000元、10,000元、10,000元至龔子明之第一銀行帳戶，由龔子明轉交予被告。	70,000元
5	向原告佯稱保險公司撥付之理賠金，可提供其事務所運用以賺取利息。	111年6月13日至同年月27日間	被告以提款卡提領、轉帳原告高雄銀行帳戶內之國泰世紀產物保產公司理賠金。	140,000元
6	透過LINE電話，要求原告以個人之保險單質借。	111年6月23日下午2時30分、31分許	在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之北高雄國泰人壽大樓，利用手機網路轉帳，從原告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20,000元、800元至被告之郵局帳戶。	20,800元
7	過LINE電話，要求原告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機車貸款。	111年6月27日	在高雄市左營區榮總路住處，利用手機網路轉帳，從台新銀行帳戶匯款至陳以捷之新光銀行帳戶。	215,500元
8	透過LINE電話，要求	111年6月30日	在高雄市左營區榮總	23,900元

	原告刷卡換現金。	下午6時1分許	路住處，利用手機網路轉帳，從台新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之郵局帳戶。	
9	透過LINE電話，要求原告以汽車行照向當舖質借。	111年7月8日	在臺南市後火車站交付現金予被告。	60,000元
10	透過LINE電話，要求原告向安心借貸網申請貸款。	111年7月12日	在高雄市左營區榮總路住處，利用手機網路轉帳，從台新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之郵局帳戶。	13,000元
11	透過LINE，要求原告向信用市集申請貸款。	111年7月13日	在高雄市三民區鼎強街燦坤門市，交付現金予龔子明，由龔子明轉交予被告。	140,000元
			在高雄市三民區鼎強街燦坤門市，利用手機網路轉帳，從台新銀行帳戶匯款至陳以捷之新光銀行帳戶。	43,985元
合計				1,118,283元